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被　　告　郭家翔
　　邱竣豪
上開二被告
選任辯護人　鄭瑋哲律師
　　王振名律師
　　王君毓律師
被　　告　周宏昇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133、11134號、110年度偵字第3468、7692號、111年度偵字第8673號、112年度偵字第2253、3855、60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威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有罪部分），及陳威達、郭家翔、邱竣豪、周宏昇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無罪部分，均撤銷。

陳威達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事實一附表二部分，共16罪）；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4月（事實二前段108年12月間首犯）；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事實二前段其他部分，共18罪）；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1月（事實二後段部分，1罪）。應執行有期刑7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3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竣豪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事實一附表三部分，共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家翔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事實一附表四部分，共2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9100元，沒收（附表七編號4）；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宏昇犯如附表二、三、四、五、六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四、五、六主文欄所示之刑（事實一附表二、三、四、五、六部分，各16罪、8罪、25罪、73罪、10罪）；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事實二前段108年12月間首犯）；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1月（事實二前段其他部分，共18罪）；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事實二後段部分，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20萬51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5至12、21、2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14至19、24至26所示之物及編號23所示之電子磅秤1個、小型夾鏈袋2包、橡皮筋1包，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４為遂行每日24小時持續販賣第三級毒品不間斷並擴充客源之目的，竟基於發起、指揮犯罪組織及販賣第三級毒品（含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營利之犯意，自民國108年11月間某日，陸續召募「郭明全」、Ａ０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加入其所發起之販毒集團，共同組成以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由Ａ０２與「郭明全」、A男在嘉義市某出租套房內，以輪班方式，將Ａ０４所提供摻有第三

級毒品Ketamine或2-fluorodeschloroketamine成分之結晶體（下稱愷他命）及摻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依替唑侖、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氯乙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氯乙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下稱毒品咖啡包），利用Ａ０４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內建微信軟體散布訊息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兜售第三級毒品以營利。其後「郭明全」、A男因故退出販毒集團，Ａ０２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9年2月至9月間，陸續招募其友人Ａ０６、Ａ０１（通緝中）加入其與Ａ０４等人所組成之販毒集團共同販賣毒品。Ａ０１加入後，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9年9月間某日招募Ａ０５加入上揭販毒集團。俟人手齊備後，Ａ０４即指揮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先後以嘉義市○區○○路000號「○○○○」公寓大廈內某屋、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1作為販毒據點，由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以1天分2班或3班，每班1人負責持Ａ０４所提供之IPHONE行動電話（即俗稱「公機」），以內存微信通訊軟體暱稱「絕對武力（上線中）」帳號，依附表一所示之種類及單價，向不特定人兜售Ａ０４所提供之上揭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營利。迨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等人將自己可得之利潤從販毒所得中扣除後，將應上繳予Ａ０４之餘額結算交接予後手彙整，其後再推由渠等其中1人，依Ａ０４指定之地點，將販毒所得交付予Ａ０４，同時向Ａ０４補貨，將Ａ０４交付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取回上述販毒據點，繼續以上述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營利。謀議既定，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即各自與Ａ０４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分別於附表

二、三、四、五、六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販賣如附表二、三、四、五、六所示之毒品予不詳之人（其中附表二至五部分不詳，附表六編號2至10部分販賣毒品之數量包含於附表五編號13、14、22、33、34、35）。

二、Ａ０２與Ａ０４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2月間至109年7月14日之間，由Ａ０２以持用手機之LINE通訊軟體與王勝宏聯繫，在嘉義市區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若干包予王勝宏共19次，每次均向王勝宏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金（其中除108年12月間首次外，其餘販賣毒品之數量包含於附表二編號1至13）。Ａ０２與Ａ０４另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以上開相同之方式與王勝宏聯繫，於109年11月29日下午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與○○路交岔口之「○○○」飲料店前，將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若干交付予王勝宏，同時向王勝宏收取5000元之價金，而完成交易。

三、嗣於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27分許，為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嘉義市○區○○路000號8樓0之房間內執行搜索，陸續起獲如附表七所示等物，其後將Ａ０１持用之IPHONE XS行動電話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手機破解數位採證，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Ａ０２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已撤回上訴（見本院卷一第301、305頁），此部分業已確定。

二、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以立法排除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或共犯於警詢、偵查、審判中非經依法具結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共犯即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１等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就被告Ａ０４及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依上開說明，均不具證據能力，本院僅適用相關證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具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之供述證據作為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之判決基礎。另於被告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等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既無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適用之餘地，自須回歸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能力之相關規範以定其有無。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被告Ａ０４而言，同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１於警詢時之陳述，係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依上開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４有罪裁判之證據資料。

四、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定。檢察官在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並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

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經查，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１在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業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由其等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經具結擔保其等證述之真實性，且其等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其等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亦未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原審審理時業經傳喚以證人身份到庭作證，並進行交互詰問，已給予被告Ａ０４對質詰問之機會，Ａ０１則因已出境所在不明，經本院傳喚不到（通緝中），均已保障被告Ａ０４訴訟上之權利，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是上開證人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１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五、按LINE通訊軟體或手機簡訊之對話紀錄，係該通訊軟體或手機所儲存其參與人員間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即該互動通訊對話內容及情境表達，皆係依據通訊軟體、電子設備之儲存功能，以機械性能儲存參與人對話當時所呈現之連續互動內容及情境表達紀錄，而該紀錄所示連續互動對話與情境表達所呈現之紀錄，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至其對話內容雖屬供述證據，惟參與對話之人員若於審理中具結證述對話內容確係其本人之談話，亦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儲存功能，以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錄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

或書面陳述，性質上為非供述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４及證人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等人所持用行動電話以iMessage所為之訊息對話內容及以微信軟體所為之通訊內容，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係經警方以數位採證取得之內容，並經Ａ０１於偵訊時證述係於各該時間彼此之對話紀錄等情（見偵7692號卷一第20-37、41、92-100、111-124、191-200頁、卷二第14-51頁）。另觀該等對話紀錄內容時間及對話內容連續，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揆之前揭意旨，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固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賦予公文書具有證據適格之能力，作為傳聞證據之除外規定，但其前提要件定為『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尚加有『紀錄』、『證明』之條件限制，亦即須該公文書係得作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事實嚴格證明之紀錄或證明者，始克當之，倘不具此條件，即無證據適格可言。又同條第3款所定之「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則係指與上揭公文書及同條第2款之業務文書具有同類特徵，且就該文書製作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加以判斷，在客觀上認為具有特別可信性，適於作為證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事實存否及其內容之文書而言。如不具此特性，亦無證據適格可言。個人製作之書證其證據能力，即得作為證據適格之能力，具備有消極要件及積極要件兩項限制，其中消極要件乃指證據使用之禁止，亦即就特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又積極要件係指犯罪事實之證明與調查，必須使用法定之證據方法，並遵守法定調查程序，也即嚴格證明法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Ａ０１所持有之帳冊2本（下稱本案帳冊），係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於109

年12月17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之0房間內進行搜索，於Ａ０１、Ａ０２等人共同居所之客廳抽屜內取得，並予扣押，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按憑（見警18081號卷第50-66頁），其搜索具備要式性，且於有效期間內進行搜索，應可認上開調查站進行之搜索程序合法，則據此取得之Ａ０１所有之本案帳冊，即不具證據能力之消極要件，而不應予以排除。又本案帳冊係手寫帳冊，固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亦非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需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然據Ａ０１於偵訊時證稱：從89頁到107頁是我寫的，其他不是也不知道是誰寫的，記帳內容及方式是我自己決定的等語（見偵7692號卷二第61-62頁），且觀諸該手寫帳冊內容記載期間長達數月，為Ａ０１與另一不詳之人就其與其他共犯各自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所為對帳相關之業務上製作紀錄文書；其記載細節，均係其等各自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等情形；稽其記載原因，無非基於與被告等人釐清各自販賣之種類、數量，各人應得之利潤及應上繳之款項，或為避免忘記、或為避免有無私吞，或係供己參考或備忘之用，惟實乃於渠等販賣毒品業務過程中而製作之公帳，甚至供被告Ａ０４參考、檢視之用。況其製作當時，尚無法預料將供日後證據之用，應無虛偽記載之可能。故就其製作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加以綜合判斷，可認在客觀上具有特別可信性之情形，揆之前揭意旨，自可作為證明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存否及其內容之文書，亦即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特別規定，而得為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七、其他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等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

（一）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偵、審時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１於偵訊時證述屬實（見偵7692號卷二第58-62頁）。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部分，亦據證人王勝宏證述屬實（見警41184號卷第50-53頁、偵7692號卷一第102-104頁）。復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922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查扣物品翻拍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669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iMessage帳號訊息、Ａ０１持用之蘋果廠牌IPHONE XS行動電話內存iMessage、微信訊息紀錄、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數位採證流程登記暨紀錄表各1份及如附表七所示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證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警方就附表二、三、四，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固未查獲被告等販賣毒品之交易對象，無證據足以判斷上述毒品分別於何時、何地販售給何人。然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坦承其販賣毒品有依附表一所示種類、單價而取得其等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報酬，且由自嘉義市○區○○路000號8樓之房間客廳紙箱、客廳抽屜所搜索扣得之大量毒品

觀之，顯非僅為供少數人施用之目的，而是以對外販售牟利為其等之目的，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可隨時取得並用以販賣。茲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坦承該大量毒品均係供其等輪值販賣之用，又與其等自陳其販賣毒品種類及經營模式相符，且有本案帳冊可以佐證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毒品販賣之經營獲利模式。是縱令未查獲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販賣毒品之對象，惟由其等之自白及前揭補強證據，亦可認定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有販賣毒品之行為。

（三）因除事實二有證據可以辨明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部分外，其他部分即附表二、三、四部分並無證據足以辨明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當天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何人，故僅能以日數作為計算罪數之基礎，各以1次販售給不詳之人。另事實二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部分，因附表二被告Ａ０２所販售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金額均超過事實二販賣給王勝宏之金額，故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扣除事實二販賣給王勝宏之20次外，其他部分即如附表二所示，均認各以1次販售給不詳之人，以每日為單位論以1罪。

（四）事實二部分，檢察官固起訴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之時間係在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底。惟檢察官未能確切得知被告Ａ０２各次販賣之時點，且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對其販賣之時點亦供稱：「我不確定，但大部分應該都是在109年7月14日以前」等語，是此部分本院作對被告Ａ０２（含被告Ａ０４）有利之認定，認此部分被告Ａ０２係於108年12月至109年7月14日間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

（五）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供承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利益如附表一所示，足認被告Ａ０２、

Ａ０５、Ａ０６確實藉由販賣毒品而牟利，主觀上均有營利意圖。

二、被告Ａ０４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

（一）訊之被告Ａ０４否認有指使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及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犯行，辯稱：我雖認識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及Ａ０１，是朋友介紹認識，但未與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等語。辯護人則以：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及Ａ０１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為渠等自己行為，與被告無關；且本案僅有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及Ａ０１對被告不利之供述，彼此無法補強，亦無其他補強證據證明，故被告應為無罪等語。

（二）惟查：

（1）附表五編號12至14、22、33至35及附表六所示有關Ａ０１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部分之事實，業據Ａ０１證述在卷（見偵7692號卷二第58-62頁），核與Ａ０１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藥腳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7692號卷一第102-104、130-133、216-218頁），並有Ａ０１與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間iMessage、微信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見偵7692號卷一第92-100、111-124、191-214頁）。足認Ａ０１此部分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Ａ０１此部分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犯行應堪認定。另就附表五編號12至14、22、33至35以外之事實部分，雖未查獲與Ａ０１交易之藥腳，惟本案上開扣案之毒品及本案帳冊證物，已足為Ａ０１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自白之補強證據，業如前述。是Ａ０１就起訴書附表五、六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罪嫌應堪認定，先予敘明。

（2）Ａ０１所持用之IPHONE XS行動電話經數位採證所取得之內存帳號「00000000000000000d.com」與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0d.com」間之訊息，係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４間以通訊軟體iMessage通訊之內容（下稱iMessage訊息）；內存帳號「00000000000 00000」與帳號「0000_000000000000」間之訊息，係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４間使用通訊軟體微信之通訊內容（下稱微信訊息）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４供陳在卷（見偵7692號卷二第58頁），並有其2人間iMessage、微信訊息紀錄在卷可參（見警14712號卷第41-45、46-88頁、偵7692號卷二第14-51頁）。而Ａ０１於偵訊時證稱：111年8月16日警詢筆錄Ａ０４曾指揮我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及販賣毒品的種類、價格、獲利都實在，Ａ０４提供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供我們販賣，他不直接跟客人聯繫或接觸，我們要將販毒所得繳給Ａ０４，成員有我、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原則上一人工作12小時等語（見偵7692號卷二第58-62頁）。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之iMessage訊息：「東西剩多少數字給我、2/15/7」，「交班到現在幾個客人、哥10哥左右、不然正常都快20、幾點到現在、哥昨天12點到現在、了解」，「哥要去補東西嗎、剩多少、4/4/6/79、好等下過來補、哥收到剛好我這一個客人後過去、補8/7/7/0、好」，「東西夠嗎、哥我剛跟阿達交班了目前還夠」等語；微信訊息：「生意、哥我這班生意還不錯目前換家翔上班了」，「哥我剛交班完我這班生意不錯、好」，「哥今天生意比較差一點我跟家翔交完班了、恩好」，「誰上班、哥跟阿達交班了、好」，「哥我跟阿達交完班要去載嫂子了」等語。觀之Ａ０１之證詞及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之iMessage、微信訊息，被告Ａ０４有向Ａ０１確認放置在Ａ０１處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數量為何，且縱使Ａ０１僅回應一串數字，被告Ａ０４無須詢問亦知悉該串數字代表之毒品包裝大小、數量為何；被告Ａ０４亦時常關心Ａ０１販賣毒品生意好壞、毒品數量是否足夠以販賣、目前是由何人值班販賣等。另被告Ａ０４經Ａ０１詢問是否要再補貨時，被告Ａ０４吩咐

Ａ０１先回報剩餘毒品數量，經被告Ａ０４准許後，Ａ０１始進行補貨並回報所補之毒品種類、數量予被告Ａ０４。據此，足認就Ａ０１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具主導地位者係被告Ａ０４，Ａ０１係依被告Ａ０４之指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3）本案帳冊係由Ａ０１及另一不詳之人所記載，係其等於記憶猶新之際作成之文書，於作成本案帳冊之時，並無預見日後本案帳冊可能被提供作為證據使用而具有不實登載之動機，本案帳冊不實之可能性甚微，本質上具有可信賴性，且有證據能力，已如前述。又將Ａ０１於111年9月1日於偵訊時所證之詞、經數位採證之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之iMessage、微信訊息內容、本案帳冊內容互核，彼此間均無不符矛盾之處。可知被告Ａ０４有權利隨時、無償拿取放置Ａ０１處之毒品，被告Ａ０４及其配偶柯映如亦可向Ａ０１拿取公帳內之現金花用。綜觀整體情狀，被告Ａ０４應係實際支配放置Ａ０１處之毒品、公帳內金錢之人，而就Ａ０１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部分，可認具主導地位者應係被告Ａ０４無疑。

（4）同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事實，業如前述。又據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原審所證（見原審卷第341-376頁），其3人及Ａ０１係在被告Ａ０４之指揮下，先後以嘉義市○區○○路000號「○○○○」公寓大廈內某屋、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1作為販毒據點，由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１以1天分2班或3班，每班1人負責持Ａ０４所提供之IPHONE行動電話，以內存微信通訊軟體暱稱「絕對武力（上線中）」帳號，依附表一所示之種類及單價，向不特定人兜售被告Ａ０４所提供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營利，及其等將自己可得之利潤從販毒所得中扣除，結算、彙整後，再推由其中1人，上繳給被告Ａ０４。

（5）依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間iMessage、微信訊息紀錄，可知

被告Ａ０４知曉除Ａ０１外，尚有Ａ０２、Ａ０５在輪班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而被告Ａ０４對輪班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人具指示、支配之主導地位，已如前述。再參以本案帳冊之記載，亦足認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之證述屬實。另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間iMessage、微信訊息雖未曾提及Ａ０６，然Ａ０６亦係輪班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一員，亦曾拿販毒之款項給被告Ａ０４，此部分業據Ａ０６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353-365頁），且與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１之證述互核相符，而被告Ａ０４既知悉且指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５等人24小時輪班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縱被告Ａ０４未明確知悉輪班之人是否包含Ａ０６，仍不妨礙被告Ａ０４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之事實，渠等均為共同正犯，而應為全部之犯罪行為負責。另被告Ａ０４係藉由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而牟利，自無庸置疑。

三、被告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一）按107年1月3日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放寬犯罪組織之認定。又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依整體觀察，若各行為人確已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組織，且該組織內部又有層級結構及具有脅迫性、暴力性，則該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二）經查，被告Ａ０４發起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

包之犯罪組織，被告Ａ０２加入其中並招募同案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６，Ａ０１再招募被告Ａ０５，嗣自108年底起至109年間，由被告Ａ０４指揮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等情，業據同案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及被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於原審證述在卷，復有前揭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可資佐證，業據本院論述如上。是被告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及同案被告Ａ０１等5人已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三人以上」、「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要件。且同案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依被告Ａ０４指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係受被告Ａ０４之管理而進行工作，亦合於「結構性」之要件。綜上，被告Ａ０４所涉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被告Ａ０２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被告Ａ０６、Ａ０５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均足堪認定。

四、證人即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同案被告Ａ０１於警、偵訊所證固有前後不一之情，惟其等所犯之罪均為販賣毒品之重罪，於檢警偵辦之初，罪證不明，且其等後面尚有一犯罪集團控制，其等害怕遭被告Ａ０４等幕後首腦報復，推諉卸責，乃屬人之常情，不足為奇，自有待檢警搜證齊全。嗣其等於Ａ０１所持用之IPHONE XS行動電話業經檢警以數位採證解密，及有前揭證據足以證明補強後，見無法抵賴，強辯無益，而坦承犯行，與常情無違。自不得以其等警、偵訊之初否認之情，即謂其嗣後坦承之情不足採信。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Ａ０４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足證被告Ａ０４上開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說明：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等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生效，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等規定，亦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施行生效（其中犯罪組織防制條例第3條之修正對於本案之適用並無影響）。

（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第9條第3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4條第3項規定，將罰金刑度提高；依增訂之第9條第3項規定，若有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亦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等於109年7月14日之前所犯販賣毒品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等較有利。

（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分別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對於「偵查及審理自

白」之減輕規定均從「審判中」修正為「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有關適用自白減刑之要件顯然較修正前更為嚴苛，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等於109年7月14日之前所犯之販賣毒品罪，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適用被告等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7條第2項對被告等較有利；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犯制條例部分，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等較有利。

（四）綜上，被告等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所犯之販賣毒品罪，因修正後之法律未有利於被告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而被告等於109年7月15日之後所犯之販賣毒品罪，自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另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自白減刑部分，則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認定之。

二、又行為人於參與販毒品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所為多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販賣毒品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販賣毒品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三、核事實一，被告ＡＯ２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為，係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適用法條欄所示之罪；事實二前段，其於108年12月間首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他所為（18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事實二後段所為（109年11月29日1次），係犯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四、核事實一，被告Ａ０６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為，係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適用法條欄所示之罪（共8罪）。

五、核事實一，被告Ａ０５如附表四編號1至25所為，係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25適用法條欄所示之罪（共25罪）。

六、核事實一，被告Ａ０４如附表二、三、四、五、六所為，係犯如附表二、三、四、五、六適用法條欄所示之罪（共16罪、8罪、25罪、73罪、10罪）；事實二前段，其於108年12月間首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他所為（18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事實二後段所為（109年11月29日1次），係犯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七、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４所犯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部分，檢察官起訴僅認其等涉犯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罪，固有未洽，惟侵害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等涉犯前開罪名，已保障被告等防禦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法條並審理之。

八、被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所犯上開之罪，各自與被告Ａ０４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所犯上開之罪，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九、被告Ａ０４所犯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及被告Ａ０２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其2人於108年12月間共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即販賣愷他命予王勝

宏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被告Ａ０６、Ａ０５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等各自與被告Ａ０４共同如附表三、四編號1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被告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５於109年7月15日以後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犯行，亦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

十、因除事實一之附表六、事實二有證據可以辨明同案被告Ａ０１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等人，及被告Ａ０２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部分外，其他部分即事實一之附表二、三、四、五部分並無證據足以辨明被告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５及同案被告Ａ０１於當天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何人，故僅能以日數作為計算罪數之基礎，各以1次販售給不詳之人。另事實一之附表六之同案被告Ａ０１販賣第三級毒品給王勝宏、陳聖岳、楊琮童等人部分、事實二被告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給王勝宏部分，因其2人當日所販售之第三級毒品金額均超過事實一之附表六、事實二販賣給王勝宏等人之金額，故被告Ａ０４、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扣除事實一之附表六、事實二販賣給王勝宏等人外，其他部分即如附表二、三、四、五所示，均認各以1次販售給不詳之人，以每日論以1罪。準此，被告Ａ０２（共36罪）、Ａ０６（共8罪）、Ａ０５（共25罪）、Ａ０４（共152罪）上開所犯，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十一、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４所犯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罪，均應依同條例第9條3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犯行，均應依修正前、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２、Ａ０５前揭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罪應先加後減之。另其3人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罪，雖有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此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但其3人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罪，與所犯之販賣毒品罪想像競合後，因屬輕罪，而論以販賣毒品之重罪，此部分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十二、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之家庭情況、犯罪動機、目的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所犯上開之罪，次數眾多，顯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前開毒品，使毒品流通，助長毒品擴散之可能與結果，對社會治安具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又有前揭減刑適用，在客觀上亦顯無過重之情，自不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被告Ａ０４否認犯罪，且係幕後指使者，指使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１等年輕人為其販賣毒品，戕害國民身

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無異變相鼓勵有組織性之販毒集團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賣毒品。是被告等人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關於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４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無罪部分，未綜合全部直接、間接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竟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而對被告4人，為無罪諭知；及對被告Ａ０２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20罪），認與被告Ａ０４間無犯意聯絡，依上所述，認事用法顯均有違誤。檢察官上訴以原判決對被告等諭知無罪部分認事用法有誤等語（詳檢察官上訴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被告Ａ０２指摘原判決就其有罪部分量刑不當云云，因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則無理由。綜上，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又被告Ａ０２此部分所犯既經撤銷改判，則原判決對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伍、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４為遂行持續販賣第三級毒品，竟發起、指揮犯罪組織以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被告Ａ０２等人加入後，被告Ａ０２再招募被告Ａ０６、Ａ０１等人加入，被告Ａ０５亦經由Ａ０１之招募加入，被告4人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罔顧法令，逕分別為本案如事實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犯行，使毒品輕易流通，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4人為牟不法利益而販賣毒品，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影響甚鉅，實屬不該，惡性非輕。

另考量被告Ａ０４為本件販毒集團之首腦，本案事證明確，還否認犯罪，顯無悔意；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於本案則均係聽從被告Ａ０４之指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其3人犯罪情節輕於被告Ａ０４。另考量被告4人之前案紀錄及其等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之刑。另審酌限制加重原則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法理，考量被告4人之犯罪時間、手法、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以及被告4人上開犯後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

陸、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5至12、21至22所示第三級毒品及毒品咖啡包，係自被告Ａ０５、Ａ０２、Ａ０１之住房內扣得，係其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所餘之物乙節，為其等所是承，且經送鑑驗確檢出分別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等情，有各該編號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是該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及毒品咖啡包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爰一併宣告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而不為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14至19、24至26所示之物，為被告Ａ０２、Ａ０１等人用以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５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417頁、本院卷第234-235頁）；附表七編號23所示之電子磅秤、小型夾鏈袋、橡皮筋，亦為被告Ａ０２等人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Ａ０２供述在卷，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七編號2、20所示之物及編號23所示之K盤、收費單，或為被告Ａ０５、Ａ０２所有，或為Ａ０１所有，惟並

無證據證明與其等販賣第三級毒品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3所示大麻，此部分業經原判決宣告沒收，未上訴，已確定。

四、本案犯罪所得部分：

（一）被告等人販賣毒品所得之利潤，依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１所述如附表一所示，合先敘明。

（二）被告Ａ０２自承均有收到事實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金錢，各5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36頁），因事實二被告Ａ０２之犯行，除108年12月間首次犯行，及109年11月29日該次之犯行，是在其於附表二所示犯行以外之時間所犯，其他被告Ａ０２於事實二所犯，均包括在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內，因無從分辨，本院作對其有利之認定，認事實二被告Ａ０２其他之犯行均包括在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內。查，被告Ａ０２於108年12月某日及其於109年11月29日之販賣所得均為5000元，因不知其販賣毒品之種類，本院以其販賣所得約為其販賣毒品交易金額之十分之一，其餘要上繳給被告Ａ０４計算，被告Ａ０２此次犯罪所得各為500元，共1000元（9000元則上繳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２於附表二交易所得則如附表二所示，共72300元，合計73300元，此為被告Ａ０２販賣毒品所得財物，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Ａ０６於附表三交易毒品所得如附表三所示，為被告Ａ０６販賣毒品所得財物，共15100元，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Ａ０５於附表四交易毒品所得如附表四所示，為被告Ａ０５販賣毒品所得財物，共247100元。查，附表七編號4所示之79100元，依被告Ａ０５供稱係其犯罪所得花剩的（見原審卷第417頁），該79100元業經扣案，應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之168000元，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Ａ０４於附表二、三、四、五、六交易毒品所得，如附表二、三、四、五所示，各652100元、117300元、0000000元、0000000元（附表六除編號3以外，其餘所得已包含在附表五），附表六編號3部分以Ａ０１應得10分之一計算，被告Ａ０４此次販賣毒品得為1980元。事實二除108年12月首次犯行及109年11月29日犯行外，其餘均包含附表二之內。又被告Ａ０４於事實二之108年12月間首次及109年11月29日之販賣毒品所得，依上所述為9000元，合計0000000（652100＋117300＋0000000＋0000000＋1980＋9000＝0000000）元，此為被告Ａ０４販賣毒品所得財物，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毒品種類	售價(元/包)	利潤(元/包)	繳還Ａ０４(元/包)
愷他命大包	6,000	500	5,500
愷他命中包	4,000	300	3,700
愷他命小包	2,000	200	1,800
毒品咖啡包	400	100	300

附表二（Ａ０４、Ａ０２共同販賣）

編號	時　間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及獲利金額	適用法條	主文
1	109年1月27日	愷他命中包2包	陳：600元 周：7,400元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２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4年2月。
2	109年2月14日	愷他命1大包、10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25包	陳：6,600元 周：55,400	同上	同上
3	109年2月15日	愷他命3中包、1小包、毒品咖啡包9包	陳：2,000元 周：15,600元	同上	同上
4	109年2月16日	愷他命3大包、3中包、2小包、毒品咖啡包6包	陳：3,400元 周：33,000元	同上	同上
5	109年2月17日	愷他命1大包、3中包、2小包、毒品咖啡包2包	陳：2,000元 周：20,800元	同上	同上
6	109年2月18日	愷他命1大包、1中包、1小包、毒品咖啡包3包	陳：1,300元 周：11,900元	同上	同上
7	109年2月19日	愷他命5中包、5小包、毒品咖啡包4包	陳：2,900元 周：28,700元	同上	同上
8	109年2月20日	愷他命1大包、8中包、6小包、毒品咖啡包8包	陳：4,900元 周：48,300元	同上	同上
9	109年2月21日	愷他命8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6包	陳：3,600元 周：36,800元	同上	同上
10	109年2月22日	愷他命2大包、14中包、16小包、毒品咖啡包30包	陳：11,400元 周：100,600元	同上	同上
11	109年3月8日	愷他命8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6包	陳：3,600元 周：36,800元	同上	同上
12	109年3月10日	愷他命3大包、5中包、2小包、毒品咖啡包12包	陳：4,600元 周：42,200元	同上	同上
13	109年3月12日	愷他命1大包、4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	陳：3,800元 周：30,200元	同上	同上

		包15包			
14	109年10月10日	愷他命1大包、1中包、4小包。	陳：1,600元 周：16,4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２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4年2月。
15	109年11月17日	愷他命8大包、6中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47包	陳：11,900元 周：92,9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２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5月、4年3月。
16	109年11月23日	愷他命4大包、9中包、8小包、毒品咖啡包18包	陳：8.100元 周：75,100元	同上	同上

附表三（Ａ０４、Ａ０６共同販賣）

編號	時　間	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及獲利金額	適用法條	主文
1	109年2月15日	愷他命大包1包、中包2包、小包3包、毒品咖啡包34包	邱：5,100元 周：28,500元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被告Ａ０６）、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６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4年4月。
2	109年2月16日	愷他命大包1包、中包2包、小包2包、毒品咖啡包2包	邱：1,700元 周：17,100元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６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4年2月。
3	109年2月17日	愷他命中包1包、小包2包、毒品咖啡包2包	邱：900元 周：7,900元	同上	同上
4	109年2月18日	愷他命中包1包	邱：300元 周：3,700元	同上	同上
5	109年2月19日	愷他命中包3包、毒品咖啡包1包	邱：1,000元 周：11,400元	同上	同上
6	109年3月8日	愷他命大包1包、中包4包、小包3包、毒品咖啡包9包	邱：3,200元 周：28,400元	同上	同上

7	109年3月10日	愷他命中包1包、毒品咖啡包1包	邱：400元 周：4,000元	同上	同上
8	109年3月12日	愷他命大包1包、小包4包、毒品咖啡包12包	邱：2,500元 周：16,300元	同上	同上

附表四（Ａ０４、Ａ０５共同販賣）

編號	時　間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及獲利金額	適用法條	主文
1	109年9月1日至16日間某日	愷他命大包17包、中包24包、小包33包、毒品咖啡包96包	郭：31,500元 周：270,900元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被告Ａ０５）、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5月、4年4月。
2	109年9月16日	愷他命4大包、3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23包	郭：5,800元 周：45,4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Ａ０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5月、4年3月。
3	109年9月17日	愷他命2大包、7中包、14小包、毒品咖啡包20包	郭：7,900元 周：68,100元	同上	同上
4	109年9月18日	愷他命2大包、9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28包	郭：7,100元 周：58,100元	同上	同上
5	109年9月19日	愷他命8大包、11中包、10小包、毒品咖啡包47包	郭：14,000元 周：116,800元	同上	同上
6	109年9月20日	愷他命大包7包、中包5包、小包9包、毒品咖啡包43包	郭：11,100元 周：86,100元	同上	同上
7	109年10月1日	愷他命2大包、1中包、2小包、毒品咖啡包13包	郭：3,000元 周：22,200元	同上	同上
8	109年10月2日	愷他命8大包、9中包、12小包、毒品咖啡包30包	郭：12,100元 周：107,900元	同上	同上

9	109年10月3日	愷他命5大包、6中包、4小包、毒品咖啡包23包	郭：7,400元 周：63,800元	同上	同上
10	109年10月4日	愷他命12大包、12中包、8小包、毒品咖啡包43包	郭：15,500元 周：137,700元	同上	同上
11	109年12月1日	愷他命6大包、7中包、4小包、毒品咖啡包17包	郭：7,600元 周：71,200元	同上	同上
12	109年12月2日	愷他命7大包、2中包、4小包、毒品咖啡包32包	郭：8,100元 周：62,700元	同上	同上
13	109年12月3日	愷他命7大包、3中包、5小包、毒品咖啡包29包	郭：8,300元 周：67,300元	同上	同上
14	109年12月4日	愷他命8大包、7中包、12小包、毒品咖啡包40包	郭：12,500元 周：103,500元	同上	同上
15	109年12月5日	愷他命4大包、8中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25包	郭：8,300元 周：71,700元	同上	同上
16	109年12月6日	愷他命3大包、4中包、3小包、毒品咖啡包20包	郭：5,300元 周：42,700元	同上	同上
17	109年12月7日	愷他命2大包、3中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9包	郭：4,200元 周：37,400元	同上	同上
18	109年12月9日	愷他命8大包、5中包、8小包、毒品咖啡包35包	郭：10,600元 周：87,400元	同上	同上
19	109年12月10日	愷他命5大包、3中包、9小包、毒品咖啡包48包	郭：10,000元 周：692,00元	同上	同上
20	109年12月11日	愷他命9大包、3中包、10小包、毒品咖啡包49包	郭：12,300元 周：93,300元	同上	同上
21	109年12月12日	愷他命8大包、3中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26包	郭：8,900元 周：75,500元	同上	同上
22	109年12月13日	愷他命6大包、8中包、12小包、毒品咖啡包41包	郭：11,900元 周：96,500元	同上	同上
23	109年12月14日	愷他命2大包、5中	郭：9,000元	同上	同上

		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51包	周：87,400元		
24	109年12月15日	愷他命5大包、3中包、7小包、毒品咖啡包30包	郭：7,800元 周：60,200元	同上	同上
25	109年12月16日	愷他命3大包、4中包、6小包、毒品咖啡包30包	郭：6,900元 周：51,100元	同上	同上

附表五（Ａ０４、Ａ０１共同販賣）

編號	日期	愷他命大	愷他命中	愷他命小	毒品咖啡包	備考	適用法條	主文
1	109/9/16	1	7	10	15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5月。
2	109/9/17	4	2	4	18		同上	同上
		4	1	0	5		同上	
3	109/9/18	2	3	8	17		同上	同上
		3	5	7	14		同上	
4	109/9/19	2	7	3	9		同上	同上
5	109/9/20	5	4	7	30		同上	同上
		1	2	4	11		同上	同上
		8	8	4	27		同上	同上
6	109/9/22	2	7	4	0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4月。
7	109/10/1	10	8	12	39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5月。
8	109/10/2	5	6	5	15		同上	同上
9	109/10/3	6	11	6	39		同上	同上
10	109/10/4	1	6	6	32		同上	同上
11	109/10/5	15	12	6	29		同上	同上
12	109/10/9	8	10	11	0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4月。
13	109/10/10	6	7	6	0	陳聖岳指證1次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4月。

14	109/10/11	9	9	12	0	陳聖岳指證1次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4月。
15	109/10/12	8	2	6	4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5月。
		7	3	0	10		同上	
16	109/10/14	6	8	10	41		同上	同上
17	109/10/15	7	3	6	24		同上	同上
18	109/10/16	3	12	16	33		同上	同上
19	109/10/17	7	5	7	21		同上	同上
20	109/10/18	12	13	14	23		同上	同上
21	109/10/19	4	5	4	36		同上	同上
22	109/10/20	8	7	6	35	楊琮童指認3次 王勝宏指認1次	同上	同上
23	109/10/21	6	3	5	8		同上	同上
24	109/10/22	6	9	8	25		同上	同上
25	109/10/23	7	4	12	24		同上	同上
26	109/10/25	13	5	5	58		同上	同上
		13	3	7	17		同上	
27	109/10/26	12	8	14	23		同上	同上
28	109/10/27	6	7	6	31		同上	同上
29	109/10/28	6	4	3	18		同上	同上
30	109/10/29	11	14	8	30		同上	同上
31	109/10/30	10	8	10	41		同上	同上
32	109/10/31	7	5	12	45		同上	同上
33	109/11/1	17	15	17	56	王勝宏指認1次	同上	同上
34	109/11/2	7	8	8	35	陳聖岳指證1次	同上	同上
35	109/11/3	6	5	7	38	楊琮童指認1次	同上	同上
36	109/11/4	7	7	11	22		同上	同上
37	109/11/5	3	3	1	19		同上	同上
38	109/11/6	5	6	6	25		同上	同上
39	109/11/7	6	5	7	16		同上	同上
40	109/11/8	10	10	12	65		同上	同上
41	109/11/9	6	5	7	24		同上	同上
42	109/11/10	6	9	9	53		同上	同上
43	109/11/11	1	2	0	6		同上	同上
		12	9	12	42		同上	
44	109/11/12	7	9	6	25		同上	同上

45	109/11/13	8	5	2	12		同上	同上
46	109/11/14	14	9	8	35		同上	同上
47	109/11/15	7	9	6	31		同上	同上
48	109/11/16	9	7	11	22		同上	同上
49	109/11/17	6	3	2	20		同上	同上
50	109/11/18	12	5	19	43		同上	同上
51	109/11/19	8	3	8	34		同上	同上
52	109/11/20	4	1	5	7		同上	同上
53	109/11/21	10	7	9	33		同上	同上
54	109/11/22	14	16	12	62		同上	同上
55	109/11/23	8	1	6	31		同上	同上
56	109/11/24	3	5	5	13		同上	同上
57	109/11/25	9	2	4	28		同上	同上
58	109/11/26	5	2	3	14		同上	同上
59	109/11/28	0	4	2	47		同上	同上
60	109/11/29	3	5	3	36		同上	同上
61	109/11/30	9	2	6	9		同上	同上
62	109/12/1	4	6	4	17		同上	同上
		4	2	5	20		同上	
		5	2	7	17		同上	
63	109/12/2	1	5	2	9		同上	同上
		7	5	5	27		同上	同上
64	109/12/3	1	2	0	14		同上	同上
		7	11	10	43		同上	同上
65	109/12/4	5	3	2	3		同上	同上
		1	5	1	53		同上	同上
66	109/12/5	2	3	3	17		同上	同上
67	109/12/6	1	1	4	31		同上	同上
		2	5	5	23		同上	
68	109/12/7	4	4	0	16		同上	同上
69	109/12/9	2	3	1	13		同上	同上
70	109/12/12	0	3	0	47		同上	同上
71	109/12/13	2	0	2	17		同上	同上
72	109/12/14	4	1	9	12		同上	同上
73	109/12/16	1	3	6	15		同上	同上
		3	4	2	14		同上	
	數量總計	529	490	556	2158			
金額累計		3,174,000	1,960,000	1,112,000	863,200			
總計		7,109,200				吳：738,500元 周：6,370,700元		

附表六（Ａ０４、Ａ０１共同販賣）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	對象	毒品種類	交易金額	適用法條	主文

1	109年10月20日上午10時46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門市店內。	王勝宏	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9,5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
2	109年11月1日下時6時5分許，在嘉義市○○路與○○路交岔口之「○○○」飲料店前。	王勝宏	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5,0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
3	109年9月14日某時，在嘉義市○○○○與○○二街交岔口處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市店內。	陳聖岳	愷他命	2,2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月。
4	109年10月10日晚上10時52分前1、2日某時，在嘉義市○○○街與○○二街交岔口處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市店內	陳聖岳	愷他命	1,9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月。
5	109年10月10日晚上10時52分至11日晚上10時11分間某時，在嘉義市○○○○與○○二街交岔口處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市店內	陳聖岳	愷他命	1,8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月。
6	109年11月2日晚上10時許，在嘉義市○○○○路○○國小旁。	陳聖岳	愷他命	3,5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月。
7	109年10月20日凌晨3時許，在嘉義市○○路000號「○○○○旅館」辦公室。	楊琮童	毒品咖啡包5包	2,000元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	Ａ０４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
8	109年10月20日下午1時許，在嘉義市○○路000號「○○○○旅館」辦公室。	楊琮童	毒品咖啡包5包	2,000元	同上	同上
9	109年10月20日晚間7時30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旅館」辦公室。	楊琮童	毒品咖啡包3包	2,400元	同上	同上
10	109年11月3日上午7時20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旅館」旁工地。	楊琮童	毒品咖啡包3包	2,000元	同上	同上

附表七（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單位		
執行處所：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1（Ａ０５居住房內）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5。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66980號成品檢驗鑑定書。 3.均檢出愷他命成分，驗後淨重分別為1.434公克、1.386公克、1.36公克、1.02公克、0.25公克。	Ａ０５
2	K盤	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4	現金合計79,100元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9。	
執行處所：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1（客廳紙箱、Ａ０２居住房內）				
5	第三級毒品	44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12、13、16、20、21、24、26至30、33至39、41至53。 2.凱醫第66981號鑑定書。 3.以下標示為【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檢驗後淨重)】： ⑴檢出2-Fluorodeschloroketamine成分。編號10(3.3公克)、12(3.285公克)、13(3.3公克)、16(3.27公克)、20(1.783公克)、21(1.836公克)、24(1.862公克)、26(1.764公克)、27(1.752公克)、28(1.832公克)、29(1.843公克)、30(1.83公克)、33(1.81公克)、34(1.751公克)、35(1.78公克)、36(1.771公克)、37(1.794公克)、38(1.751公克)、39(1.805公克)、41(1.83公克)、42(0.802公克)、43(0.828公克)、44(0.842公克)、45(0.798公克)、46(0.868公克)、47(0.79公克)、48(0.79公克)、49(0.8公克)、50(0.804公克)、51(0.55公克)、52(0.864公克)、53(0.752公克)。 ⑵檢出愷他命成分。編號40(1.76公克)。 ⑶檢出2-Fluorodeschloroketamine及愷他命成分。編號11(3.29公克)、14(3.294公克)、15(3.281公克)、17(1.784公克)、18(1.82公克)、19(1.774公克)、22(1.802公克)、23(1.8公克)、25(1.762公克)、31(1.832公克)、32(1.78公克)。	Ａ０２
6	飛字包裝毒品咖啡包	1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2。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及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成分。 4.驗前總淨重約60.97公克。	
7	阿華田包裝毒品咖啡包	4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3。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依替唑侖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81.71公克	
8	不倒翁包裝毒品咖啡包	5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4。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及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29公克。	
9	彩虹惡魔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5。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16.85公克。	
10	Instagram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6。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12.94公克。	
11	supreme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7。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18.83公克。	
12	gucci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8。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甲苯基乙基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分。 4.驗前總淨重共計9.7公克。	
13	第二級毒品大麻	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4。	

			2.凱醫第66981號鑑定書。 3.檢出四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檢驗後淨重0.483公克。	
14	OPPO手機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8。	
15	IPHONE手機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9。	
16	IPHONE6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9。 2.IMEI：000000000000000。	
17	IPHONE6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0。 2.IMEI：000000000000000。	
18	IPHONE6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 2.IMEI：000000000000000。	
19	夾鏈袋1包、電子磅秤4個、帳冊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2、93、95。	
20	刮片	2張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6。	
執行處所：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1(客廳抽屜、Ａ０１居住房內)				
2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4至70、80、81。 2.凱醫第66981號鑑定書。 3.均檢出愷他命成分。	
22	毒品咖啡包	410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7。 2.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3.隨機抽選1包，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2407.72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96.3公克)。	
23	電子磅秤1個、K盤2個、小型夾鏈袋2包、橡皮筋1包、收費單3張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1至73、75至77。	
24	筆記本(帳冊、紀錄本)	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4。	
25	IPHONE手機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8。	
26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9。	